

# 115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木球錦標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國民健康體育政策、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升木球運動風氣，增強體能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社會祥和，讓更多民眾外出運動，選手參與比賽，一起體驗木球的樂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崗山木球協會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六)
- 七、開幕時間：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，請各隊球員準時參與開幕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花蓮市球崙運動公園木球場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地愛好木球運動者，參加者年齡不限、各縣市木球委員會及學校、社團組織，接受個人報名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
  - (一)長青男子、女子組(年滿 65 歲者)即民國 50 年 7 月 25 日前出生者。
  - (二)社會男子、女子組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個人組：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；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均取前 5 名。
  - (二)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品乙份，其他名次頒發獎牌乙座及獎品乙份。
  - (三)團體組：各報名球隊取男女(不限年齡)最低桿數前四名為總成績，取前 3 隊頒獎，每隊獎盃乙座，四名選手頒發獎品乙份。
  - (三)一桿過門獎：獎金 100 元(不限球道、次數)，比賽結束後現領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截止。
  - (二)報名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 476 號。  
電子信箱：[hoko701701@gmail.com](mailto:hoko701701@gmail.com)。  
聯絡人：林漢昌 0963-521875、江惠萍 0975-298587。

###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所訂最新規定。
- (二)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每人須打完一輪 18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、總桿數低者為勝、團體賽或個人賽名次比照辦理。
- (三)團體組：以各報名球隊之最佳四名選手計算總成績，取前 3 名。比賽計桿方法採球員互計方式進行比賽、每個球道最多以 9 桿為限。(大會設有巡迴裁判監督)。

### 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承辦單位已投保營業所公共意外保險，餘個人保險由參賽單位(者)自行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
- (二)請參賽球員自備球具、雨具、免洗餐具，便當及礦泉水兩天照常比賽。
- (三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比賽當天公佈實施。